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一四三团 2023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

(退化草原改良) 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 B8S143T[2023]81 号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石河子天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合同范本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一四三团 2023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退化草原改良)项目(第二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1) 鹰架 12 个；

(2) 椋鸟巢 20 组；

(3) /。

2. 方式：/。

3. 要求：质保期 2 年。

第三条 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47880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甲方负担。

2. 支付方式为如下：

本项目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工程进度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0%，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 90%；结算完成付至结算审定价款 97%；将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为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甲方：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施工图纸。

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7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3. 乙方开具服务的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报酬 发票金额全额支付。

4. 协助乙方完成下列配合事项： /。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在 2024年10月10日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依照下列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通知委托方改进或者更换；

4.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二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应当交还工作成果，补交报酬，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2. 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3. 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 在工作时间，发现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委托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5. 在工作期间，发现委托方提供的物品有受损的危险，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委托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0%的违约金。
7. 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为准;
2. 验收地点: 施工地点;
3. 验收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4.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有关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验收, 写出验收报告;
5. 验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保证期为2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 并应在7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 /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 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第八师一四三团、石河子市花园镇十八小区 24 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 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 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服务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